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燦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照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以蓓律師、梁景閔

相　對　人　黃玉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71年4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洽東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萬華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71年4月23日起至民國75年4月22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洽東股份有限公司陸續簽發四張支票，面額總共12,150,000元，詎經聲請人催討仍尚未足額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支票影本4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9	高雄	大寮	林內		70		2,045.65	10分之2	
8	高雄	大寮	林內		70-1		127.17	10分之2	
7	高雄	大寮	林內		74		6.22	10分之2	
6	高雄	大寮	林內		74-1		7.70	10分之2	
5	高雄	大寮	林內		76		2,529.77	10分之2	
4	高雄	大寮	新厝北		223		283.41	10分之2	
3	高雄	大寮	新厝北		224		15.87	10分之2	
2	高雄	大寮	新厝北		226		2,419.90	10分之2	
1	高雄	大寮	新厝北		229		91.57	10分之2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